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告 涂兆鴻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蔡柏毅律師

被告 韓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2,659元（本金3,007,6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5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